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內「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遞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類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上述地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證券買賣。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登記，而在未進行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證券，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訂明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獲達成的情況下，方告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為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一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1日及2025年12月17日の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0月9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自該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其不會行使其持有的有關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1,972,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終止)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開始買賣首日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執行董事：

劉明卿先生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蔣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先生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0-652號
益大工業大廈
2樓2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的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38.2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493,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發行的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819,7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27,465,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38.21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36.94百萬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03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對於仍未於市場上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以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有611,538份未獲行使，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611,538股股份。於2025年10月9日，各購股權持有人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自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

董事會函件

度的法定要求。概無就供股設定最低籌資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表達意向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折讓約11.02%；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9.2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27.0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5港元折讓約26.31%；
- (v)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計算)折讓約4.55%；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對彼等造成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23.24%，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27港元及基準價

董事會函件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0.296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6港元之較高者)計算；

- (vii) 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132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5,98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49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9.09%；及
- (viii) 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254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於2025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11,55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49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7.3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股份已由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兩(2)名海外股東(於合共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除兩(2)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該等查詢所得結果，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無任何法律限制。因此，董事決定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已自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開始，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亦不會有任何除外股東。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務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以其名義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 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概不會接納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於2025年10月9

董事會函件

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取得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以下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A. 並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支付金額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及
- B. 相關除外股東，支付金額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10月9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事項生效的期間。

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5%。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不得為任何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董事會函件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猶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引起的責任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截至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董事會函件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鑑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的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的體利益。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外，概無條件已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自2022年收購City Key Group Limited(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已將其業務規模擴展至中國的建築項目。

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模式屬於本集團長期採用之現有業務模式，旨在為其項目提供營建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在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模式下，本集團直接運營及管理建築項目中照明、供電、供水及排水系統、弱電系統及機電方面的設計、工程、安裝及採購工作，並提供其他承建商所進行的其他項目方面(如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整體施工管理及協調服務。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9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85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i)貿易應付款項約28.14百萬港元，其賬齡超過一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9.77百萬港元，包括應計審計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21百萬港元及其他第三方借款約3.5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逾期；及(iii)銀行借款總額約3.51百萬港元，該等借貸須按月分期償還且尚未逾期。此外，本集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樂燕薇女士(主要股東藍浩鈞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6,179,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8%)的母親)未償還貸款約12.29百萬港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

董事會函件

還)。此情況已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壓力。誠如2024/25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考慮可行的集資方案，旨在提升本集團資本化水平／權益，並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清償上述債務，其中(i)約13百萬港元用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ii)約2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其他第三方借款(該等借款之月利率介乎1.05%至2%)，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即時動用。就餘下債務(除上述欠付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約12.29百萬港元外)約36.42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計劃透過(i)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或(ii)與相關債權人磋商貸款資本化的可能性；及／或(iii)於出現機會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予以清償。就欠付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約12.29百萬港元而言，該關連人士已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的任何款項。

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9月10日獲授位於中國四川省古鎮商業街的翻新及裝修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四川項目**」)，據此本集團將負責直接運營及管理該項目中照明、供電、供水及排水系統、弱電系統及機電方面的設計、工程、安裝及採購工作，並提供其他承建商所進行的其他項目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路面鋪設、外牆工程、防水工程及土方工程)的整體施工管理及協調服務。該獲授項目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動工，並於2026年第三季度前竣工。根據有關四川項目的授出函件的條款，本集團於訂立四川項目最終協議前須提供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的履約保證金(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預計於2026年2月前完成)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為四川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估計初步直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直接材料約3百萬港元，合共約15百萬港元)撥資，經考慮四川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後，本集團已與客戶磋商，雙方同意首先展開四川項目的初步規劃及設計階段，其中規劃及設計階段價值為四川項目總價值的十分之一(即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用於開始四川項目設計及規劃階段的前期成本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預期四川項目的設計及規劃階段將於2026年2月前完成。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撥付設計及規劃階段的前期費用。同時，訂約方將於2026年2月本集團資金到位後，就整個項目達成最終協議。倘本集團因供股終止而未能進行四川項目的餘下階段，雙方同意，客戶將擁有四川項目的設計佈局，並將僅根據本集團在設計及規劃階段實際產生的費用補

董事會函件

償本集團。經考慮上述與客戶的安排使本集團能够在其現有財務能力範圍內啓動四川項目，同時有效利用可供項目執行的時間，董事會認為此乃公平合理的安排。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客戶要求及與客戶就上述獲授項目進行磋商後，本集團已就獲授項目展開初步設計及規劃工作。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94百萬港元，計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租金開支、審計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日常辦公室開支，預計將於2026年6月前使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撥付該翻新及裝修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初期成本。任何剩餘款項將按比例用於償還上述債務。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 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6,179,550	13.58	30,897,750	13.58	6,179,550	2.7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181,972,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u>39,313,450</u>	<u>86.42</u>	<u>196,567,250</u>	<u>86.42</u>	<u>39,313,450</u>	<u>17.28</u>
	45,493,000	100.00	227,465,000	100.00	227,465,000	100.00

附註：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浩鈞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22年10月5日起已辭任該等職務)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伍安怡女士(作為債權人)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同意認購合共70,32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250,24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林智然先生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林智然先生分別同意認購11,000,000股、13,700,000股及8,3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11,5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1,538股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刻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謹請股東注意。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業直接及間接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具體如下：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各項目的收費及利主要取決於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不穩定，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可用的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而定。鑑於本集團可用的資源有限，大規模項目可能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有項目的資源分配失衡。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同時承接多個大規模項目。大規模項目的已確認收入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管理承包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本集團於有關月份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的工程，根據比率及協定投標價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

董事會函件

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總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估計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指債務人不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義務而對本集團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債務人及合約資產，並主要受各客戶個人特徵的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經營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惟影響較小。客戶信貸質素乃基於廣泛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限額評估評定(主要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以及本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為依據)。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水平，以達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業務營運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水平。為盡量降低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銀行借款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其中一方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等權利要求還款，因此該等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時間表償還。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未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供股本身不會引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及「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配售的條件」各節分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目的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明卿
謹啟

2026年1月5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5年11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24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128/202511280239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5年7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16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30/2025073001753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4年7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至16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9/2024072900241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3年7月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5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03/202307030008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1月30日(為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集團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相關債務如下：

	於2025年 11月30日 港元
借款(附註a)	7,730,000
租賃負債(附註b)	175,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c)	<u>12,288,000</u>
	<u><u>20,193,000</u></u>

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總債務約為20.193百萬港元。

附註：

- (a) 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來自銀行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7.73百萬港元，該等借款按年利率3.5%至12.6%計息。
- (b) 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0.175百萬港元。
- (c)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樂燕薇女士，彼為主要股東藍浩鈞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6,179,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8%)的母親。因此，由於樂燕薇女士為藍浩鈞先生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25年11月30日，樂燕薇女士已表明於本集團財政狀況可償還應付其款項前，不擬要求償還任何應付其款項。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應付款項總額約為12.28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25年11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已批准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發出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專營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我們主要分別向香港及中國多個私人住宅項目、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物業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及(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有4個主要營建管理項目帶來收益貢獻，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中國及大灣區的商機。

預計環球經濟在未來12個月仍將充滿挑戰及波動。各主要經濟體之增長表現、貨幣政策及利率走向尚不明朗，將受到政策變動及不同政治局勢所影響。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國內消費並提振投資者信心。香港將繼續受惠於中央政府大力支持香港保持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固有地位。

俄烏戰爭持續，以巴衝突爆發，中美科技戰不斷升級，以及中國經濟復甦遜於市場預期，導致整體經濟低迷，香港的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需求亦因此疲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約3.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17.26百萬港元。減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業市場狀況嚴峻，導致若干客戶延遲結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現正與該等客戶磋商，以收回該等已減值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儘管董事對香港及中國的中長期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樂觀，惟本集團近期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尋找業務合作及投資機會，同時實施節省成本計劃，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員工成本、一般開支，並努力控制資本開支。董事將持續定期評估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策略，同時內部討論及檢討任何潛在商機，以提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潛在增長為目的而作出業務決策，同時，為了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網絡提升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緒言

以下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3月31日或供股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已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已併入隨附附註所述的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經調整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經調整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港元 (附註5)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1港元按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		2,931	36,940	39,871	0.06 0.1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1.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2,931,000港元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額約5,632,000港元減去無形資產約2,701,000港元計算，如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該金額摘錄自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之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94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1港元發行181,972,0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274,000港元後，並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公告日期(2025年3月31日)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3.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33,000,000股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其已於2025年4月16日完成(「債務資本化」)。此外，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29日完成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僅作說明，假設債務資本化及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於債務資本化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之421,930,000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45,493,000股股份(「經調整股份」)。債務資本化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25日之公告。

4.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2,931,000港元除以45,493,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39,871,000港元(即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2,931,000港元與供股之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940,000港元之總和)除以227,465,000股股份(即45,493,000股經調整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181,972,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計算，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6頁所載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202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5,493,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454,93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27,465,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274,650</u>
--------------------	----------------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11,5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債務或股本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以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179,550	好倉	13.58%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179,550	好倉	13.58%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附註1)	6,179,550	好倉	13.58%
梁潤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69,000	好倉	6.75%

附註：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彼於2022年10月5日辭去有關職務。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9月14日質押予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即本公司45,493,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	----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當中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以及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上述專家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或計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萬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敬閔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於永強公司15%的合夥權益(代價為2,7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買賣協議(「收購」)；
- (b) 萬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敬閔先生(作為賣方)就延長收購最後交易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梁潤芬女士(作為債權人)就透過按當時本公司每股0.13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當時合共22,56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045,0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名債權人(即梁潤芬女士及許麗雅女士)就透過按當時本公司每股0.13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當時合共19,54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637,9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名債權人(即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伍安怡女士)就透過按當時本公司每股0.03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當時合共70,32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250,24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認購協議；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名債權人(即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林智然先生)就透過按當時本公司每股0.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當時合共33,0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認購協議；
- (g)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KNT GT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最高18,000,000港元之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出售21,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保理協議；及
- (h) 配售協議。

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明卿先生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蔣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先生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偉強先生(主席)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偉強先生(主席)
王詠紅女士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偉強先生(主席)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0-652號 益大工業大廈 2樓2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層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授權代表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0-652號 益大工業大廈 2樓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11. 參與供股的各方

本公司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0-652號 益大工業大廈 2樓210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29層
本公司財務顧問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24層2405-06室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層1501室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層B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劉明卿先生(「**劉先生**」)，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2日起生效。劉先生於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間獲委任為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帝王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8.hk)行政總裁；於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間擔任帝王國際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間擔任帝王國際主席。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一直擔任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hk)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5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證券及期貨、企業融資、衍生產品及其他多類金融服務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吳蘊樂先生(「**吳先生**」)，57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信息技術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逾25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運高拓展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電子消費品貿易業務。

王詠紅女士(「**王女士**」)，51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1日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亦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23日調任本公司主席。王女士自2025年12月5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此外，王女士直至2024年4月1日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王女士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王女士擁有逾20年項目招標、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項目秘書。彼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日高創建有限

公司項目秘書，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浩栢有限公司項目秘書，及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富顥有限公司項目秘書。

蔣斌先生(「**蔣先生**」)，55歲，於2025年10月27本公司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擁有專科學歷。蔣先生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綿陽支公司銷售主任，並於中商華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22年起至今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蔣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銷售與團隊管理經驗，擅長客戶開發與維護，具備出色的市場洞察力和談判能力，成功帶領團隊完成業務指標，實現了從銷售管理到企業全面運營管理的平滑過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先生(「**袁先生**」)，4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8月18日起生效。袁先生自2025年12月5日起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袁先生擁有約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正修讀格林威治大學國際與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袁先生自2025年5月起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及自2024年7月起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的公司秘書。袁先生直至2025年3月曾於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擔任公司秘書、直至2024年7月於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擔任公司秘書及直至2024年7月於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擔任公司秘書。

張曉峯先生(「**張先生**」)，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張先生於英國奇切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5年1月開始在香港多個社交媒體及報章擔任財經專欄作家撰寫財經分析和舉辦財經座談會，亦於2017年7月創立捕峯有限公司。其金融投資課程擁有數千名學生報讀。彼亦為作家，曾出版財經分析書本「財技×盤路倍升股全攻略」，於香港及台灣銷售2,000本以上。張先生

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獲委任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

姚智威先生(「姚先生」)，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姚先生於金融服務公司擁有約20年金融相關工作經驗，並為證監會第1類及第4類持牌代表。姚先生曾於金融服務公司擔任客戶經理、銷售代表及交易員。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在澳洲悉尼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此前他曾在香港瑞士信貸及渣打銀行管理亞太地區佣金銷售及股票客戶策略業務。李先生亦曾於香港為埃森哲建立和管理業務過程外包(BPO)業務。李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亦負責審閱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成效、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託之其他職責及於每次就上述事宜舉行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會議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面對之營運風險。審核委員會須推薦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其薪酬及委聘條款，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辭任及罷免，以及與外部核數師保持充分溝通並與其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14.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據此解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將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在適用情況下)。

15. 遞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的每份副本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6.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應付。

17.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b)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及相關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考慮到公司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或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上刊登：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3頁)；
- (d)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e)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指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專家的書面同意；及
- (g) 章程文件。